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说明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

(一) 华源有限的设立

2020年9月1日，华源有限股东签署《华源有限章程》。王泽东、袁勇、王泽华、陈奇明共同出资设立华源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0元，根据章程规定后续出资1000.00万元应于2030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20年9月1日，华源有限出具《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免职文件》，同意由股东会选举王泽华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3年；同意由股东会选举袁勇为公司监事，任期3年；同意由执行董事聘任王泽华为公司经理，任期3年；同意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

2020年9月2日，肇庆高新区市监局出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粤肇核设通内字[2020]第44000062000672513号），核准华源有限设立登记，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08MA5586EH9E。

华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王泽华 | 400 | 0 | 40.00 | 货币 |
| 2 | 王泽东 | 200 | 0 | 20.00 | 货币 |
| 3 | 陈奇明 | 200 | 0 | 20.00 | 货币 |
| 4 | 袁勇 | 200 | 0 | 20.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 | 0 | 100.00 | / |

(二) 华源有限的股权演变

1、2021年11月5日，华源有限第一次股东变更

2021年11月2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决议通过，同意：陈奇明将华源有限共2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20%的股权）以0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泽华；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或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2日，转让方陈奇明与受让方王泽华签署《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陈奇明同意将对华源有限共2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20%的股权）以0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泽华，王泽华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021年11月2日，华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新章程。

2021年11月1日，肇庆高新区税务局出具《股权变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肇高新完税证字〔2021〕320号），确认陈奇明已办理完毕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77425.94元。

2021年11月5日，华源有限就以上变更事项提交肇庆高新区市监局办理变更登记并肇庆高新区市监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肇核设通内字[2021]第44120012100071230号），核准以上相关变更。

华源有限第一次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王泽华 | 600 | 60.00 | 货币 |
| 2 | 王泽东 | 200 | 20.00 | 货币 |
| 3 | 袁勇 | 200 | 20.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 | 100 | / |

2、2024年4月24日，华源有限第二次股东变更

2024年4月2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决议通过，同意：

王泽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5%的股权，共人民币25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白玉并同意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袁勇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的股权，共人民币1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400万元转让给三亚汇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同意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王泽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9.5%的股权，共人民币95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380万元转让给三亚华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同意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袁勇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的股权，共人民币2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80万元转让给郭学芬，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王泽东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2%的股权，共人民币12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20万元转让给王泽华并同意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就上述决议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或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4年4月2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以下《华源有限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王泽东与受让方王泽华签署《华源有限股权转让协议》，王泽东同意将其对华源有限的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华源有限注册资本12%的股权转让给王泽华，王泽华同意以人民币120万元的价格受让前述股权。

转让方袁勇与受让方郭学芬签署《华源有限股权转让协议》，袁勇同意将其对华源有限的出资人民币20万元，占华源有限注册资本2%的股权转让给郭学芬，郭学芬同意以人民币80万元的价格受让前述股权。

转让方王泽华与受让方三亚华汇签署《华源有限股权转让协议》，王泽华同意将其对华源有限的出资人民币95万元，占华源有限注册资本9.5%的股权转让给三亚华汇，三亚华汇同意以人民币380万元的价格受让前述股权。

转让方袁勇与受让方三亚汇聚签署《华源有限股权转让协议》，袁勇同意将其对华源有限的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华源有限注册资本10%的股权转让给三亚汇聚，三亚汇聚同意以人民币400万元的价格受让前述股权。

转让方王泽华与受让方白玉签署《华源有限股权转让协议》，王泽华同意将其对华源有限的出资人民币25万元，占华源有限注册资本2.5%的股权转让给白玉，白玉同意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受让前述股权。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王泽华 | 600 | 60.00 | 货币 |
| 2 | 袁勇 | 80 | 8.00 | 货币 |
| 3 | 王泽东 | 80 | 8.00 | 货币 |
| 4 | 白玉 | 25 | 2.50 | 货币 |
| 5 | 郭学芬 | 20 | 2.00 | 货币 |
| 6 | 三亚汇聚 | 100 | 10.00 | 货币 |
| 7 | 三亚华汇 | 95 | 9.5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 | 100.00 | |

（三）华源科技的设立

华源科技由华源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其设立程序如下：

2024年8月9日，众华会所出具了众会字（2024）第0877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4年4月30日，华源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63,941,348.25元。

2024年8月12日，上海众华评估出具沪众评报字〔2024〕第0489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4年4月30日，华源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6,394.13万元，评估值为6,894.35万元。

2024年8月13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截至2024年4月30日华源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63,941,348.25元按1:0.9540的折股比例折成6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将华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王泽华等7名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拟发起设立的华源科技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出资和股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华源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源科技等事宜，签署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4年8月29日，公司在肇庆市监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08MA5586EH9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万股) | (%) | |
| 1 | 王泽华 | 3660 | 60.00 | 净资产值折股 |
| 2 | 袁勇 | 488 | 8.00 | 净资产值折股 |
| 3 | 王泽东 | 488 | 8.00 | 净资产值折股 |
| 4 | 白玉 | 152.5 | 2.50 | 净资产值折股 |
| 5 | 郭学芬 | 122 | 2.00 | 净资产值折股 |
| 6 | 三亚汇聚 | 610 | 10.00 | 净资产值折股 |
| 7 | 三亚华汇 | 579.5 | 9.50 | 净资产值折股 |
| 合计 | | 6100 | 100.00 | |

（四）华源科技的股权演变

1、2024年10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4年9月8日，华源科技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新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9月8日，华源科技股东王泽华、袁勇、王泽东、白玉、郭学芬、三亚汇聚、三亚华汇与增资方海南云享签署了《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海南云享出资400.050万元认购华源科技注册资本127万元，273.0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9月8日，华源科技股东王泽华、袁勇、王泽东、白玉、郭学芬、三亚汇聚、三亚华汇与增资方启智一号签署了《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启智一号出资200.025万元认购华源科技注册资本63.5万元，136.5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9月8日，华源科技股东王泽华、袁勇、王泽东、白玉、郭学芬、三亚汇聚、三亚华汇与增资方启智二号签署了《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启智二号出资200.025万元认购华源科技注册资本63.5万元，136.5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9月3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会字（2024）第103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华源科技已收到股东海南云享、启智一号、启智二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4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354万元，实收资本为6354万元。

2024年10月10日，华源科技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肇庆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万股) | (%) | |
| 1 | 王泽华 | 3660 | 57.60 | 净资产折股 |
| 2 | 袁勇 | 488 | 7.68 | 净资产折股 |
| 3 | 王泽东 | 488 | 7.68 | 净资产折股 |
| 4 | 白玉 | 152.5 | 2.40 | 净资产折股 |
| 5 | 郭学芬 | 122 | 1.92 | 净资产折股 |
| 6 | 三亚汇聚 | 610 | 9.60 | 净资产折股 |
| 7 | 三亚华汇 | 579.5 | 9.12 | 净资产折股 |
| 8 | 海南云享 | 127 | 2.00 | 货币 |
| 9 | 启智一号 | 63.5 | 1.00 | 货币 |
| 10 | 启智二号 | 63.5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6354 | 100.00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对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


王泽华


王泽东


袁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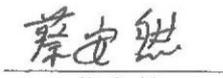

白玉


张加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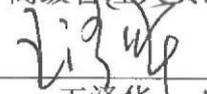
监事：


孙中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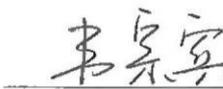

袁红伟


蔡安然

高级管理人员：


王泽华


白玉


韦宗宾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7日